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7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证券账户中的1,503,435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5股变更为567,267,370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同意对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运用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6年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18,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成交最低价格为15.4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所述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此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1,503,435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运用进行变更，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A股股份，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00	0.85	4,815,000	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55,805	99.15	-1,503,435	562,452,370	99.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3,435	0.26	-1,503,435	0	0
总股本	568,770,805	100	-1,503,435	567,267,370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50.72%被动增加至5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453,276	50.72	288,453,276	50.85

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49

##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以来连续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4月份以来涨幅达到237.44%，短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4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公司2026年6月15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47.87倍，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65.69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产品输入关伟达、华为人链体系等证据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关伟达、华为人链体系、证等及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通用FR-4、CEM-3等系列产品，覆铜板和特种指标要求的无卤无铅环保、高阻燃、耐CAF、高Tg、高CTI等系列覆铜板及铝基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主要产品为PCB/F，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高频高速覆铜板产品尚在实验室研发及客户试产阶段，尚未形成收入，其中一款客户Code#K3,811(10GHz)及介质基板RD#0047(10GHz)的高速覆铜板正在向国内客户送样中，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其他产品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所处的覆铜板产业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26年6月3日以来连续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经2026年2月12日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度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告编号：2026-047》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七)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前述上述正在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2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与公司一致行动人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4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盛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贷款增持专项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宁波盛泰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628,22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3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一)担保审批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绵阳工业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提供担保情况  
绵阳东江已于2021年3月26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4,600万元，借款期限为9年。公司于同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4,600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绵阳东江其余股东四川迪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沃斯”)、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源”)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公司担保贷款责任的实现，迪沃斯、鑫科源同意以其持有的绵阳东江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并同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完成迪沃斯、鑫科源所持绵阳东江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并取得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四)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绵阳东江投产后的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处置价格持续下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还邮储银行相关款项。公司根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相关规定，已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绵阳东江仍无力偿还贷款，公司将继续根据《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人民币约119.83万元(均为当期贷款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14#办公大楼3-1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绵阳东江15%股权，迪沃斯持有绵阳东江29.5%股权，鑫科源持有绵阳东江19.5%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绵阳东江的应收债权，后续公司将推动绵阳东江加强市场开拓，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进绵阳东江提升经营业绩，并督促其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

同时，公司前期已依据《反担保合同》相关约定，向反担保方迪沃斯、鑫科源发送《催款函》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于近期向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迪沃斯、鑫科源，力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3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德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德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德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元光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晋先生、方皓先生、王晋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周静女士、王晋豫先生、秦秋桐女士、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凌水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元光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澳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瑞吉普康科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宁波吉普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普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元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黄元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5%以上股东中富吉瑞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黄元光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有限合伙)、赵晋先生、熊文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熊文莉女士为黄元光先生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黄元光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郭成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市场部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晋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赵晋先生系黄元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赵晋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方皓先生，199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投资者关系专员；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晋豫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员、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兼行政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兼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水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今为太平洋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工业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水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秦秋桐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秋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怀雷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于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武汉学院，曾任财政系主任、现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10: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柱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元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关于选举赵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5	关于选举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6	关于选举王晋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凌水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关于选举秦秋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